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，和分析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事宜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及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二次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，即延长至2022年1月31日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国宏

温江涛

张力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